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敦化市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定本市环境保护规章、规定、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统一监督本市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人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规章、规定、办法，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二）拟定全市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计划，并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实施。

（三）监督管理全市水体、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工作。

（四）负责对环境有影响而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监督本市环境综合整治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参与创建卫生城的有关工作。

（六）负责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行使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权。

（七）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宣传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八）负责组织本市环境保护调研，环境监测工作，指导环境监测网建设。

（九）负责全面实施排污费制度，对违反环境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十）负责对来信来访或举报的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的调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核定8名行政编制，29名事业编制，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37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部结构8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宣传科、行政审批办、土壤生态管理科、大气环境管理科、水环境管理科、督察法制科；下设两个事业单位，分别为生态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6.8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37.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29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76.8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局 2021 年人员增加，并且项目数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76.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6.8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6.84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7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1 万元，占 87%，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4 万元，占 13%。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6.8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37.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29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1 万元，占 87%，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4 万元，占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5.52 万元，占 9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 268.58 万元，占 73%，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2 万元，占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3 万元，占 6%，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28.29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8.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92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2、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